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视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林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林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林洪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倪奇志先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倪奇志先生的解聘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倪奇志先生的工作安排调动，符合公司内部规划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人力资源布局，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的。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原来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值和利润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案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李晓飞 贾广新 钟楷雯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